**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業務服務費折讓標準總說明**

為獎勵績效良好之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提高持續參與意願，爰訂定本業務服務費折讓標準，條文共計五條，摘述要點如下：

一、明定提供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業務服務費折讓之依據。(第一條)

二、明定股票造市者-成交獎勵業務服務費折讓方式。(第二條)

三、明定股票造市者-報價獎勵業務服務費折讓方式。(第三條)

四、明定交易獎勵參與者業務服務費折讓方式。(第四條)

五、明定本標準於修訂時，須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方得實施。(第五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業務服務費折讓標準**

| 條文 | 說明 |
| --- | ---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股票造市者及交易獎勵參與者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
| 第二條  股票造市者當月個別選定上櫃股票買賣報價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本中心依下列標準折讓該上櫃股票當月業務服務費（證券商帳號為五五五五五五-五）：   |  |  | | --- | --- | | 月成交量比重 | 當月業務服務費折讓比率 | | 未滿10% | 25% | | 10%以上 | 15%+月成交量比重 （總折減上限為60%） | | 註：（月成交量比重）＝（股票造市者當月普通交易買賣該選定上櫃股票成交量）÷（當月該選定上櫃股票普通交易總成交量）。總成交量＝（買進成交量＋賣出成交量） | |   前項月成交量，不含該專戶自行或與其他自有名義開立之帳戶相互買賣成交之數量。 | 股票造市者成交獎勵業務服務費折讓比率，係視股票造市者對選定上櫃股票當月普通交易成交量貢獻程度而定，選定上櫃股票業務服務費折讓範圍包含普通交易及盤後定價買賣金額。 |
| 第三條  股票造市者就其選定之特定上櫃股票買賣報價均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本中心依下列標準折讓其自行買賣專戶（證券商帳號為００００００-０）當月業務服務費：   |  |  | | --- | --- | | 股票造市者買賣報價符合規定之選定上櫃股票檔數 | 當月業務服務費折讓比率 | | 5-9檔 | 10% | | 10-14檔 | 15% | | 15-19檔 | 20% | | 20檔以上 | 25% |   前項業務服務費之計算，應扣除該專戶自行及與其他自有名義開立之帳戶相互買賣成交之成交金額。 | 考量股票造市者肩負買賣報價義務，須付出相當成本，如選定之特定上櫃股票當月全數符合買賣報價規定者，將依選定上櫃股票符合規範檔數另提供報價獎勵業務服務費折讓。 |
| 第四條  本中心每月依下列標準折讓交易獎勵參與者個別選定上櫃股票當月業務服務費（證券商帳號為五五五五五五-六）：   |  |  | | --- | --- | | 日平均成交量 | 當月業務服務費折讓比率 | | 25交易單位以上未滿50交易單位 | 15% | | 50交易單位以上未滿75交易單位 | 20% | | 75交易單位以上未滿150交易單位 | 25% | | 150交易單位以上 | 30% |   前項日平均成交量，不含該專戶自行或與其他自有名義開立之帳戶相互買賣成交之數量。 | 交易獎勵參與者按當月日平均成交量提供成交獎勵業務服務費折讓。 |
| 第五條  本標準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及修正程序。 |